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黃信銘

被上訴人 胡萬來

胡林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中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書係於112年9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由上訴人親自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一第167頁)。因上訴人住所地為臺南市新營區，依法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2年10月20日屆滿。上訴人雖於112年10月18日聲明上訴，但當時僅列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(下稱稻香春公司)、文鄉餐飲有限公司(文鄉公司)為被上訴人，並未以胡萬來及胡林金枝為被上訴人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。再上訴人雖於112年11月6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載明胡萬來、胡林金枝為稻鄉春公司及文鄉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上訴人，併將胡萬來及胡林金枝作為被上訴人(本院卷第29頁)。但前已述及，本件上訴應於

01 112年10月20日前為之，但上訴人遲至112年11月6日始對於
02 胡萬來及胡林金枝提起上訴，顯已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
03 諸前開規定，其就胡萬來、胡林金枝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胡萬來、胡林金枝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玉 萱

09 法 官 蔡 雅 惠

10 法 官 田 玉 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書 記 官 黃 紹 齊